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

**姜宜君律師**

# 訓練目標

避免為公司執行業務時侵犯他人個資

檢視蒐集之個資

了解如何合法處理利用

知悉個資法保護的標的

(規範內容、施行狀況、適用對象及違反效果等)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大綱

- 一、個資法新知
- 二、個資法簡介
- 三、企業因應之道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資法新知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資法新知

- [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文56條，於99年5月26日修正，101年10月1日施行

其中第6條及第54條暫緩施行

◆第6條「敏感性個資不得蒐集利用」

◆第54條「間接取得的個資要在1年內完成告知」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全文33條，於101年9月26日修正，101年10月1日施行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資法新知

- **敏感性個資先比照一般個資規範(6)**
  - ◆草案擬增列「病歷」納入敏感性個資
  - ◆草案擬放寬使用限制，新增「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可利用敏感性個資。
- **間接取得之個資，只需在利用前告知(54)**
  - ◆草案擬修改間接取得之個資，只需在利用或處理前告知當事人即可，不用在施行後1年內完成當事人告知。



# 個資法新知

## 個資法第六條草案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依前項但書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第六款之書面同意，並準用第七條規定。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資法新知

## 個資法第五十四條草案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資法新知

## 個資法第四十一條草案

意圖營利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資法新知

- 新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明定企業要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共11項。
- 如司法機關要認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是否有因故意或過失而違反個資法規定時，企業採取何種措施，即有可能為法院進行裁量時之參考依據。



# 個資法新知

- 個資法施行細則12，母法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安全維護事項、適當之安全措施，指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個資法新知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資法新知

- 新版個資法施行細則放寬個資法之「書面意思表示」、「告知方式」、「通知方式」之解釋。
- 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可解釋為合法之「書面意思表示」。



# 個資法新知

- 新版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告知方式」(8,9,54)及第22條規定「通知方式」(12)，除書面外，尚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 ◆言詞
  - ◆電話
  - ◆簡訊
  - ◆電子郵件
  - ◆傳真
  - ◆電子文件
  - ◆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方式



# 個資法簡介

- 惟不論採用何種告知或通知方式，企業都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曾經做過相關的告知或通知。
- 因為個資當事人都有要求更正與刪除之權利，相關通知或告知方式，由企業單方為之，並不需等對方同意才算完成。



# 個資法簡介

- 法務部於101年9月17日預告發布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新版本共有**181**項特定目的，**134**種個資類別，可作為企業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參考。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資法簡介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人資料法簡介

- 保護客體的增加－人工資料納入保護
- 適用對象的擴大－無適用主體之限制
- 特種資料之蒐集限制－ §6
- 告知義務－ §8. §9
- 行政管制密度的提高－ §22. §25
- 民刑事責任和行政罰之加重－ §32 至§34



# 個人資料法簡介

- 第一章 總則 ➡§1-§14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18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9-§27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28-§40
- 第五章 罰則 ➡§41-§50
- 第六章 附則 ➡§51-§56

# 個人資料法簡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公務機關**

— 依法行使公權力之

☞§4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者，  
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行政法人**

**非公務機關**

— 非「公務機關」之

自然人  
法人  
團體

區分實益？

1. 蒐集、處理、利用之要件不同
2. 行政監督、民刑事責任有所不同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人資料簡介

## 何謂「個人資料」？

⇒§2①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自然人之資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 特徵
- 指紋
- 婚姻
- 家庭
- 教育
- 職業
- 病歷
- 聯絡方式
- 財務情況
- 社會活動
- 其他

⇒§6特種資料

- 醫療
- 基因
- 性生活
- 健康檢查
- 犯罪前科

敏感性資料  
蒐集、處理  
及利用之要件  
較為嚴格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人資料簡介

## ➤§2

-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個人資料法簡介--告知原則(1)

項目	當事人提供 §8	非當事人提供 §9
告知時點	蒐集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或利用前</li> <li>➤ 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li> </ul>
應告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li> <li>2. 蒐集之目的。</li> <li>3. 個人資料之類別。</li> <li>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li> <li>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li> </ol>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個人資料簡介--告知原則(2)

項目	當事人提供§8	非當事人提供§9
免為告知之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li> <li>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li> <li>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li> <li>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li> <li>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li> <li>7.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li> <li>8.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li> <li>9.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li> </ol>



## 個人資料法簡介—告知原則(3)

### ➡ 施行細則§16

依本法第8條(蒐集告知)、第9條(處理/利用告知)及第54條(非當事人提供一年內完成告知)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人資料簡介--蒐集限制原則(1)

☞§6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包含性取向)、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 原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該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個資法簡介--蒐集限制原則(2)

⇒§19|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

- 應有特定目的，
-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 與公共利益有關。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法簡介--蒐集限制原則(3)

⇒§71

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8-9)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為之



# 個人資料簡介--個人資料利用原則(1)

☞§201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人資料法簡介--個人資料利用原則(2)

### ⇒§7II

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個人資料簡介--比例原則

➡§5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

-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個人資料簡介--當事人自主原則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20II 拒絕非公務機關之行銷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人資料法簡介—查閱更正原則(1)

- ➡ §10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 §14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個人資料法簡介--個人資料完整性原則(1)

➡§11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13I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11條規定之請求，應於30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遭駁回拒絕或未於規定期間內決定時，得依相關法律提起訴願或訴訟

➡§11V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個資法簡介--個人資料完整性原則(2)

☞§11II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1III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1IV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法簡介—損害預防原則

➡§1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施行細則§22通知方式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個資法簡介--責任原則

- ☞§21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 個資法簡介--非公務機關行政檢查(1)

## ☞§22

- 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I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IV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V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 個資法簡介--非公務機關行政檢查(2)

### ⇒§23

- I 對於前條第2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II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個資法簡介--非公務機關行政檢查(3)

## ☞§24

- I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2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III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1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1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個人資料簡介--非公務機關行政檢查(4)

## ☞§25

- I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1.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3.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4.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個人資料簡介--民事損害賠償(1)

項目	公務機關 §28	非公務機關 §29
損害賠償要件	1. 違反本法規定 2. 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	
免責事由	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b>不可抗力</b> 所致者	但能 <b>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b>
非財產損害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損害金額之推定	➤ 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 ➤ 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 <b>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以上 2 萬元以下</b> 計算。	



## 個資法簡介--民事損害賠償(2)

項目	公務機關 §28	非公務機關 §29
限制賠償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其合計<b>最高總額以 2 億元</b>為限。</li><li>■ 但因該原因事實<b>所涉利益超過 2 億元</b>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li></ul></li><li>●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 500 元之限制。</li></ul>	
一身專屬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li><li>● 以<b>金額賠償</b>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li></ul>	



# 個資法簡介--民事損害賠償(3)

## ➤消滅時效

➡§30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 ➤其他法律之適用

➡§31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資法簡介--刑事責任(1)

## ☞§41

I 違反第6條第1項(特種資料)、第15條(公)、第16條(公)、第19條(非.蒐.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利)，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4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個資法簡介--刑事責任(2)

### ☉§43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44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45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個人資料法簡介--行政責任-限非公務機關(1)

☞§47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1.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敏感性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 利用)
2. 違反第19條規定。(一般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
3. 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一般個人資料利用)
4. 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48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8條或第9條規定。(告知)
2. 違反第10條、第11條、第12條或第13條規定。
3. 違反第20條第2項或第2項規定。
4. 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個資法簡介--行政責任-限非公務機關(2)

➡§49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4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50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個人資料簡介--附則-不適用及適用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因應之道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因應之道

- 盤點現有個人資料來源屬「當事人提供」或「非由當事人提供」
- 檢視現有表單，是否有過度蒐集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5)
- 進行蒐集中的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法的要求
- 考慮定期銷毀特定個人資料的可行性



## 因應之道

- 謹慎選任受託人

(1)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4)

(2) 參施行細則(8) 委託人對受託人之監督至少包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因應之道

-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因應之道

- 教育訓練凝聚共識
- 盤點個資確認外洩管道
- 管理規章重新設計



## 建立SOP

- ✓ 處理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刪除、停止
- ✓ 當事人請求程序
  - ☞ 明定蒐集資料之目的
  - ☞ 例式表格同時達到盡告知義務及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結果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info@premiumlaw.tw](mailto:info@premiumlaw.tw)

[alice.chiang@premiumlaw.tw](mailto:alice.chiang@premiumlaw.tw)

[charlotte.liu@premiumlaw.tw](mailto:charlotte.liu@premiumlaw.tw)

T: 7721-1859 / 7721-1861

F: + 886-2-7722-3888

11493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50號12樓

[www.premiumlaw.tw](http://www.premiumlaw.tw)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Q & A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